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gk-中医院-20230227

询
价
文
件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制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宁国市中医院对“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实行询价，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cg-gk-中医院-20230227
- 2、项目名称：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宁国市中医院
- 4、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 5、采购方式：询价
- 6、采购预算：240000.00 元

7、项目基本概况：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第 263 号）精神 2023 年度我院拟为全院女职工（约 250 人）发放卫生用品（卫生棉、纸类用品、洗衣液、洗衣粉、洗发水、洗手液、洗洁精、牙膏、洗面奶等），现一次性询价招标，分次发放。现通过询价采购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确定一家大型超市，以超市提货券的形式进行发放。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

- 1、供应商须在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相关资质要求；
- 3、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4、工商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的内容；
- 5、具有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与获取方式：前往宁国市中医院领取询价文件或电子邮箱发送。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5 号 10 时 30 分整。

2、开标地点：宁国市中医院门诊四楼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整。逾期不予受理。

六、公告媒介

宁国市中医院网、宁国市中医院公告栏、（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宁国市中医院网不一致时，以宁国市中医院网为准）

七、联系方法

采购方联系人：葛女士，13865341260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细则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响应表
- 六、有关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服务方案
- 九、人员配备
- 十、已往业绩资料等
-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宁国市中医院 联系人: 葛女士 联系电话: 13865341260
3	招标范围:	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第 263 号)精神 2023 年度我院拟为全院女职工(约 250 人)发放卫生用品(卫生棉、纸类用品、洗衣液、洗衣粉、洗发水、洗手液、洗洁精、牙膏、洗面奶等),现一次性询价招标,分次发放。现通过询价采购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确定一家大型超市,以超市提货券的形式进行发放。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30</u> 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最低限价:	折扣率 100% (80 元/月/人, 服务期一年)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评审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2</u> 份
13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采购, 送第二季度提货券时付前一个季度的钱款, 最后一个季度钱款三个月内付清, 所有提货券全部发放到位, 须经发券人核实并签字确认。

1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63-4037160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5	包装	投标文件采用牛皮纸信封包装并密封,密封口处加盖公章,且在封面上表明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	新增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在出现相同报价的情况下,以摇号的方式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还应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的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需求）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评审细则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 7.1 节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公告。该答疑补遗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公告。采购人 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响应表

六、有关证明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服务方案

九、人员配备

十、已往业绩资料等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十三、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 9.1 节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胶装成册，活页式装订按无效标处理。

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一式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手工书写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6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 或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7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等其他内容。

10.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最终付款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此项证明）

12.2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境，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提交证明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

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3.1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在长期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4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
- 16.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 16.3 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
- 16.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16.5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不可撤回。
- 16.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会议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18、评标

18.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8.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包）专门组织的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8.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复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18.4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方面。

具体初审指标见“四、评审细则”的“初审表”，初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8.5 在初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8.6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或未通过。

18.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复审。复审的具体办法与标准，见本招标文件“四、评审细则”。

18.8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顺序排列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19、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在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作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19.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19.4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 19.1 条规定执行。

20、无效投标条款

20.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0.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20.6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20.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与比较以

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二次采购

22.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 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2.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2.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 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22.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3、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3.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招标。

23.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宁国仲裁委员会仲裁。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 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4.3 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的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人按项目采购合同提供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易中心在收到该项目的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4.4 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 质疑与投诉

25、质疑

25.1 招标文件发售 after，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25.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异议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但属于第 26.1 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5.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

25.4 采购人 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25.5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投标人，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6 采购人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5.7 投标人对采购人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投诉。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中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第 263 号)精神 2023 度我院拟为全院女职工(约 250 人)发放卫生用品(卫生棉、纸类用品、洗衣液、洗衣粉、洗手液、洗洁精、牙膏、洗面奶等)，现一次性询价招标，分次发放。现通过询价采购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确定一家大型超市，以超市提货券的形式进行发放。服务期一年。

二、主要服务要求：

- 1、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供货商提供的提货券，可等值购买商品，也可与现金同时使用；
- 3、持提货券消费时，享受店内所有优惠；
- 4、提货券不得兑换现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相关资质要求；
- 3、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4、具有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其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按照季度采购，送第二季度提货券时付前一个季度的钱款，最后

一个季度钱款三个月内付清，所有提货券全部发放到位，须经发券人核实并签字确认。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服务地点：中医院新址内。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

四、评审细则

（一）初审

1、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初审指标如下：

宁国市中医院 2023 年度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要求声明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p>声明内容应包括：</p> <p>有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公司（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p> <p>有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有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p> <p>有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有无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含要求声明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低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低限价为无效标
9	场地证明	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		

注：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① 以上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复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

2、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初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标。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二）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复审）。

2、最低价成交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在出现相同报价的情况下，以摇号的方式选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测算，须包含本项目需求的全部产品或服务事项，中标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投标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理。

3、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委会不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服务期	
最终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总折扣率_____%，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三.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最后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价格所对应，如不一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 投标响应表

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主要服务要求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投标人公章：

备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满足的情况下偏离说明写“满足”或“无偏离”；

六. 有关证明文件

- 1、详见采购需求、评审细则：“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如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证件资料较多，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有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评标的顺序依次装入标书，并标明目录、页码。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议授权书一式两份，开标现场携带一份)

致：宁国市中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声明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标）

投标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九.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声明

声明内容应包括：

- 1、有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有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有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有无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标）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